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中午 12:20

二、地點：BD502 會議室

三、主席：黃 0 進主任

紀錄：李 0 卿

出席：張 0 銘委員 洪 0 欽委員 陳 0 良委員 侯 0 盛委員 許 0 雯委員
鍾 0 政委員 林 0 秀委員 丁 0 琴委員 林 0 儒委員 陳 0 宇委員
倪 0 蓮委員 陳 0 明委員 薛 0 舜委員 溫 0 銘委員 廖 0 成委員
(委員計 19 人、出席 16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四、報告事項：

1. 學生現在辦理休退學申請書，導師必須先晤談並填寫學生休退學晤談輔導表一併送出。
2.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刪除法規第九條，本案經通識教育「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通識會議通過，將提至教務會議審議。
3. 2023 樂齡運動指導與健康休閒產業學術研討會工作分配。
4. 嘉義縣(市)水情已進入減壓供水黃燈階段，預先規劃學校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共同節水抗旱之應變。

五、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具備體育專長學分專長修正案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11 年 11 月 27 日教務處通知及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辦理，如附件 1。
2. 每系推薦至多 2 位教學績優教師，教師請確認教師基本條件證明是否符合條件。

決議：本系推薦倪 0 蓮教師。

提案二

案由：本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組成師範學院「選薦旁聽」委員會，提起討論。

說明：111 學年度遴選教學績優教師作業，依校規定學院需組「選薦旁聽」委

員會，請學系推派 1 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 50%以上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組成師範學院選薦小組。

決議：本系推薦許 O 雯教師。

提案三

案由：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提起討論。

說明：

1. 依 112 年 3 月 20 日師範學院通知辦理，如附件 2。P6
2. 檢附本系所同等級期刊認定，如附件 3。P7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名單，提起討論。

說明：

1. 根據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1 款，本系應建立著作審查委員資料庫(每年更新)。
2. 檢附本系著作外審委員資料庫，如附件 4。P12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提起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5。P22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專題研究」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版，如附件 6。P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提起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修文對照如下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辦法修改為要

		點。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系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 <u>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本系研究生與國際學術界之交流，並藉出席國際會議發表重要研究成果，以提高本系之學術地位及聲譽， <u>特訂定本辦法。</u>	辦法修訂為要點。
第二條 本 <u>要點</u> 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經費。	第二條 本 <u>辦法</u> 之經費來源為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經費。	辦法修訂為要點。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每年一次。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及限制： 四、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申請補助案之補助次數，每位研究生以每年一次 <u>為原則</u> 。申請出席下一年度之國際會議補助者，如經核可，應列入下一年度之補助次數計算。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研究生以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不含台灣地區)，並且以 <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身分使用外文發表論文者為原則。 二、依註冊費、機票費等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亞洲地區每名補助至多 <u>一萬元伍仟元</u> ，亞洲以外每名補助至多 <u>二萬元</u> 。 三、每年之補助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依申請日期排序)。	第六條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研究生以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不含台灣地區)，並且以 <u>第一作者身分</u> 使用外文發表論文者為原則。 二、依註冊費、機票費 <u>或保險費</u> 等之實際支出實報實銷，亞洲地區每名補助至多 <u>八仟元</u> ，亞洲以外每名補助至多 <u>至多一萬二仟元</u> 。 三、每年之補助人數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依申請日期排序)。	1. 增加通訊作者身分。 2. 亞洲地區補助增加至一萬伍仟元，亞洲以外補助增加至二萬元。
第七條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國際會議認定：一、舉辦地點非在台灣地區。 <u>二、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發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三個以上國家/地</u>	第七條 審定補助原則如下： 國際會議認定：一、舉辦地點非在台灣地區。 <u>二、提供研討會組織委員會名單(Organizing Committee List)，須超過5個國家以上。</u> 三、申請人發表之	修正

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三、申請人發表之文章需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所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文章需指導教授簽註評估意見，並經本所核定後補助，必要時將諮詢相關單位意見。	
第十條 <u>本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u>本辦法</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法修訂為要點。
第十一條 <u>本要點</u> 經系務會議通過， <u>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經費用罄時，本要點自動失效。</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u> 經系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法規修改為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及經費用罄時本要點失效。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7。P25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暨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補助要點修正，提起討論。

說明：

1.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暨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補助要點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 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每年總補助經費得由本系系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與調整之。 (二) 每位教師<u>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補助上限期刊之論文發表至多一萬八仟元，或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至多二萬五仟元，每年僅能擇一補助。</u> (三) 補助項目包含：SSCI、SCI、EI、TSSCI 期刊之論文發表費、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	四、 補助原則： (一) 每年總補助經費得由本系系務會議視結餘款額度訂定與調整之。 (二) 每位教師<u>每年之補助上限以一萬六仟元為原則。</u> (三) 補助項目包含：SSCI、SCI、EI、TSSCI 期刊之論文發表費、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其他相關費用	1. 補助金額調整。 2. 出席國際會議增加機票費

註冊費<u>及機票費</u>、撰寫學術論文之英文編修費或翻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四) 教師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獎勵範圍為主），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報名費。 (五) <u>國際會議審定補助原則：</u> 1. <u>舉辦地點非在台灣地區。</u> 2. <u>所稱國際會議，係指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u>三個以上國家/地區（含地主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士，僅以一個國家/地區列計）。</u></u> (六) <u>送審著作應符合本校「防範掠性期刊及研討會暨處理原則」及本校「出席國際會議或活動及發表成果有關國家名稱或參與地位處理作業要點」規範。</u>	需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補助。 (四) 教師參加國際正式比賽(依教育部體育署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二條獎勵範圍為主)，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報名費。	
五、 <u>申請及領款程序：</u> (一) <u>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再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u> (二) <u>擬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u> 1. <u>校內教師申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u> 2. <u>大會論文接受函。</u> 3. <u>發表論文全文一份，會議議</u>	五、 <u>領款程序：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再依會計程序核銷經費。</u>	新增出席國際會議繳交之文件。

<u>程一份(含註冊標準)。</u> 4. <u>機票票根正本(報銷時請檢附)。</u> 5. <u>註冊費收據(報銷時檢附)。</u> 6. <u>外幣兌換水單或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匯考匯價證明(報銷時檢附)。</u> (三) <u>出席國際會議接受補助者，應檢附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按本校規定之財務程序辦理領款手續，並同時將出國報告書送交系及國際事務處。</u>		
九、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第九條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文變更

2.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暨參加國際正式比賽補助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8。P26

決議：修正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